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價調整機制疑有不 當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- 一、中油公司自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,既未提供亞鄰原始稅費資料,亦未齊一我國與亞鄰競爭國稅費(日、韓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,我國隨車徵收),即稱 95 年 9 月 14 日汽、柴油稅前批售價係亞鄰最低,據以折算試行浮動油價之初始價,實難謂初始稅前批售價合理可信,允應檢討。
 - (一)查經濟部於95年9月25日宣布試行浮動油價機制 ,自翌日起依浮動油價公式¹逐週調整。以 92 無鉛 汽油為例,試行初始稅前批售價15.28元/公升,係 因同年月14日零售價27.4元/公升(WTI63.430美 元/桶),扣除稅金及加油站毛利換算稅前批售價 16.11 元/公升², 並考量同年月 25 日國際原油 WTI 價格(60.535 美元/桶),較上周下跌 5.15%計算而來 (16.11x(1-5.15%)=15.28)。該基礎價格,該公司 98年8月6日答覆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陳稱:「主 要理由除考量時間之延續外,也較為簡單明確。若 以92無鉛汽油為例,當日(95年9月14日)稅前批 售價(16.11 元/公升)與亞鄰日本(20.12 元/公升)、韓國(20.58 元/公升)、新加坡(22.77 元/公升) 、香港(30.45 元/公升)之最低油價價差為每公升新 台幣(下同)4.01元,明顯大於95年間前3次³調漲 油價後之價差,該基礎價格尚稱合理」。
 - (二)嗣本院於 98 年 8 月 25 日請中油公司提供亞鄰 95 年 9 月 14 日稅前批售價,以查證前揭與亞鄰(日本) 價差 4.01 元/公升是否真實,該公司雖整理日本、

 $^{^{1}}$ 浮動油價公式 $A_{t} = A_{t-1} \times (1 + B_{t} * 80\%)$, $B_{t} = [(C_{t} \times E_{t})/(C_{t-1} \times E_{t-1}) - 1]$,其中 B_{t}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反應國際油價波動 80%, E_{t} 匯率自 97.5.28 起納入。

 $^{^2}$ 國內 95 年 9 月 14 日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 27.40 元/公升,除以 1.05,再扣除貨物稅 6.83、石油基金 0.382、空土汙費 0.316 及加油站毛利 2.46 元/公升,得出稅前批售價為 16.11 元。 3 分別為 95 年 2 月 14 日之 2.07 元、同年 4 月 19 日之 0.68 元及同年 7 月 7 日之 1.70 元。

韓國、新加坡及香港等亞鄰 92 無鉛汽油稅費表,稱 日本 95 年 9 月 6 日公告レギュラ-4 零售價為 144 日 圓,依當時匯率換算,稅前批售價為20.12元最低(由零售價-地方道路稅-石油碳稅-消費稅(5%)-加油 站毛利還原而來5)。並稱「各國汽柴油稅費項目雷 同,稅費金額則依收集各國新聞資料及透過油品交 易員訪查得之資料不定期更新」,惟本院進一步請 中油公司出示當時原始稅費等佐證資料時,該公司 又稱亞鄰稅費資料,分別出自日本石油情報中心石 油事情報導、韓國石油公司統計資料、新加坡稅費 來自新加坡 SHELL 石油公司、香港 SHELL 石油公司 ,迄未能影附原始資料。嗣本院再請中油說明資料 出處,該公司復稱亞鄰稅前批售價資料,屬付費資 料,無法公開,致前揭所稱當時與亞鄰最低價差 4.01 元是否真實,甚至與亞鄰競爭國之比較基礎是 否相同,皆無法查證。

(三)惟查中油公司按 95 年 9 月 14 日我國與亞鄰(日本、韓國、香港、新加坡)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,即稱我國稅前批售價為亞鄰最低,故試行浮動油價之稅前批售價合理,恐非有據。理由之一為各國稅費不同,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為例,我國採隨車徵收,與亞鄰競爭國隨油徵收即有不同,中油公司自零售價換算國內汽柴油稅前批售價過程中,並不包括燃料使用費,以我國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與亞鄰(日本)低 4.01 元/公升,即稱初始稅前批售價合理,實

⁴日文原名**レギュラ**-,與國內 92 無鉛汽油相當。中油公司表示,95 年 9 月 14 日調價時,最近一次亞鄰價格更新時間為 95 年 9 月 12 日,所查之日本價格資料係日本情報中心 9 月 4 日調查,9 月 6 日公告之價格。

⁵⁹⁵年9月14日中油公司92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為16.11元,與當日日本零售價144.00日圓、地方道路稅53.8日圓、石油碳稅2.04日圓、消費稅(5%)6.86日圓及加油站毛利9.50日圓,還原之稅前批售價20.12元,價差為4.01元(資料來源:中油公司提供,匯率NTD/JPY0.2799)。

非公允(因我國消費者尚需負擔燃料使用費)。再 者,本院請中油公司「說明表列港、日、韓、新等 三國之稅金,有無含類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費」 時,該公司陳稱:「香港並無相當於國內 92 及 95 規格之汽油」、「日、韓稅金內含類似汽車燃料使 用費之規費,新加坡稅金為石油稅並未明列是否含 類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費,本公司與各亞鄰國家 比較價差時,皆將價差再扣除國內燃料使用費後比 較,即視同各亞鄰國家零售價已含類似汽車燃料使 用費之規費。」間接佐證日韓稅金內含類似汽車燃 料使用費之規費,而我國自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 之稅費,不包括燃料使用費,但消費者每年仍應負 擔一筆燃料使用費(估計汽油每公升約2.5元),中 油公司95年9月14日稱92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與 亞鄰(日本)有4.01元/公升價差,並無「價差再扣 除國內燃料使用費後比較」情事,何來當時合理之 說。又試行浮動油價時,與亞鄰(日本)之稅前批售 價存有 4.01 元/公升價差,然實施迄今,卻不斷出 現觸及亞鄰(韓國)最低價上限情形,如 92 無鉛汽油 零售價於 98.6.6~98.7.3 連續 4 週高於亞鄰(韓 國),惟初始稅前批售價與亞鄰 4.01 元/公升之價差 已全然弭平消失,顯見浮動油價公式容待檢討。據 此,中油公司按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,既未提供 亞鄰各國之原始稅費佐證資料,亦未齊一我國與亞 鄰競爭國之稅費(亞鄰燃料使用費不若我國隨車徵 收),逕稱其稅前批售價為亞鄰最低,據以折算試行 之初始稅前批售價,實難謂稅前批售價合理可信, 允應檢討。

二、凍漲期間(96.12.2~97.5.27)新台幣大幅升值,社會各界因而要求將匯率變動納入浮動油價公式,惟

97.5.28 復漲時,並未依「修正新制」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,僅取凍漲前(96 年 10 月)為上上月、復漲前(970501~970523)為上月計算調價幅度,乘以凍漲前(96.11)之稅前批售價計算調價金額,忽略期間各月匯率之變動,致 97.8.9 公告之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較逐月依機制還原高出 0.49 元/公升,並溢收迄今,顯有疏失。

(一)查國內 92 無鉛汽油調整機制,分下列數階段:1、 試行(95.9.26~95.12.31):以「每週一普氏 WTI 價 格與上周一普氏WTI價格比較之變動幅度百分比」 為調價指標6變動幅度,92 稅前批售價=92 前月稅 前批售價×(1+調價指標變動幅度)。2、 96.1.1~96.8.31 正式實施:調價指標7變動幅度修 正為「每週一 NYMEX WTI 價格與上週一 NYMEX WTI 價格比較之變動幅度百分比之八成」。3、新制 96.9.1~97.5.27:):調價指標再修正為「Platts 報導之 Dubai 及 Brent 均價,分別以 70%及 30%權 重計算(70% Dubai + 30% Brent)」;每月調價幅度 ,亦修正改按「『調價指標上月均價與上上月均價 比較』之80%變動幅度計算」(96年9月計算調價 幅度,取「調價指標8月均價與7月均價比較」或 「8月14日至31日均價與7月均價比較」,因後 者8對消費者有利,選擇以該方式辦理),惟僅施行 至 96 年 12 月 1 日止,即凍漲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 。4、修正新制(97.5.28~97.8.2): 將匯率變動因 素納入調價幅度,每月調價幅度取「調價指標上月

^{6 95.9.26~95.12.31} 試行期間,以每週一 Platts 報導之 WTI(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)價格為調價指標。

^{7 96.1.1~96.8.31} 正式施行,調價指標變更為 NYMEX WTI(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)收盤價。

^{8 96}年7月均價71.75美元/桶,96年8月14日~同年月31日均價67.77美元/桶。

均價乘以匯率均價與調價指標上上月均價乘以匯率均價比較」之80%變動幅度計算。5、再修正新制(97.8.9~):調價金額,依「92 無鉛汽油還原依機制計算應調整價格之稅前批售價格」乘以「調價幅度」,計算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格,再加上稅費換算零售價,並扣除中油公司97年5月28日吸收金額及同年8月2日再吸收金額,據以計算調價金額。

(二)次查 97.5.28 復漲時調價幅度之計算,係採一次漲 價,實施多元吸收【以97年10月為上上月,97年 11 月稅前批售價(18.77 元/公升)為前月稅前批售 價】方式辦理。即以「上月(97.5.1~97.5.23) 7D3B 均價(118.62 美元/桶)乘以平均匯率(30.639 新台 幣/美元) 與上上月(96.10) 7D3B 均價(78.73 美元 /桶)乘以平均匯率(30.552新台幣/美元) 」之80% 計算調價幅度(33.45%),再乘以 92 無鉛汽油前月 (96.11) 稅 前 批 售 價 (18.77 元 / 公 升) , 得 出 97.5.28~97.6.30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 25.05 元 /公升、換算零售價 36.5 元/公升⁹。嗣 97 年 7 月 2 日調價幅度(5.91%)計算,亦按「『調價指標上月 均價乘以匯率均價與調價指標上上月均價乘以匯 率均價比較』之 80%變動幅度計算」,惟選擇「調 價指標 6 月均價與 5 月 28 日調整時基準均價10比較 」或「5月26日至6月30日均價與5月28日調整 時基準均價比較」,對消費者有利方式辦理);調 價金額,則以前月(97年6月)稅前批售價(25.05 元/公升)乘以調價幅度(5.91%),得出97年7月之

^{9 97.5.28} 九二無鉛汽油換算零售價為 36.5 元/公升,扣除貨物稅及中油各吸收金額 1.3 元/公升,調價後零售價為 33.9 元/公升。

^{10 5} 月 28 日調整時基準均價為 970501~970523 月均價。

稅前批售價為26.53元/公升。

(三)惟查中央銀行匯率統計資料(新台幣兌美元匯率)11 , 95 年 9 月 26 日為 32.940 NTD/USD, 97 年 6 月 30 日則升至 30.354 NTD/USD,期間呈升值走勢。 97年5月28日復漲時,中油公司雖依「修正新制 計算 92 無鉛汽油調價幅度(33.45%),惟揆諸其 計算方式,係以 96 年 10 月為上上月(7D3B 均價 78.73、平均匯率 32.552,97.5.1~97.5.23 為上月 (均價 118.62、平均匯率 30.639),計算出調整價 幅度 33.45%後,乘以前月(96年11月)稅前批售價 (18.77 元/公升),得出稅前批售價為 25.05 元/公 升。然此一計算方式,僅將上上月(97年10月)及 上月(970501~970523)均價、平均匯率納入浮動油 價公式,忽略 96.11~97.4 各月之均價、平均匯率 ,與修正新制應逐月按均價、平均匯率計算調價幅 度方式有別。於參採中油公司 96 年 9 月稅前批售 價 17.76 元/公升的情況下,本院依修正新制逐月 回溯計算97年5月28日復漲之稅前批售價為24.66 元/公升,較中油公司公告之稅前批售價 25.05 低 0.39 元/公升。倘續依此方式計算,97 年 8 月 9 日 之稅前批售價更較中油公司公告價低 0.49 元/公升 ,顯見中油公司復漲時,僅採計凍漲前96.10與復 **漲前 97.5(970501~970523)之均價、平均匯率,**忽 略 97.11~97.4 各月均價與平均匯率,以一步到位 方式計算調幅,並未完全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於浮 動油價上,溢收此一利益迄今,該公司允應檢討浮 動油價,並歸還迄今仍超收之價款,還給消費者公 道,始謂公允。

¹¹ 資料來源:中央銀行網站<u>http://www.cbc.gov.tw/np.asp?ctNode=305&mp=1</u>,99,01,07

- 三、油價浮動公式設計目的,旨在合理反應購油成本,惟 ,該公式卻同時將利潤納入浮動,在油價長期趨勢上 漲下,明顯不利於消費者,殊欠妥當;且浮動油價調 價指標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%及 30%權重計算 ,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,亦應檢討。
 - (一)查95年9月26日試行浮動油價機制(週調,每周二 公告),以每週一以普氏(Platts)商情報導之美國西 德州中級原油(West Texas Intermediate oil, WTI) 現貨價格,與上週一價格比較變動幅度,分別計算 汽、柴油調價金額。嗣 96 年 1 月改為每週一以紐約 商業交易所(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, NYMEX) 報導之 WTI 原油期貨價格,與上週一價格比較變動 幅度之80%,分別計算汽、柴油調價金額。迨96年 9月1日復將浮動油價改為月調(每月1日公告)每 月以月均價做為計算基準,並以「無鉛汽油及超級 柴油均價 | 乘以「Platts 報導之原油現貨價格指標 [70%Dubai(杜拜-中東)原油價格+30%Brent(布蘭特 -西非)原油價格]變動幅度之80%」,分別計算汽、 柴油調價金額。另附帶:「1、以亞鄰各國上月均價 之最低價為調整上限。2、國內售價自9月起持續上 漲累計達 15%時,中油公司擬再調漲油價應陳報主 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施行。」迄97年8月9日恢復 浮動油價機制(週調,每周五公告)。
 - (二)次查中油公司 95~97 年進口油源比率,按 Platts 報導之 Dubai 計價之中東油源僅占 67.99%, Brent 計價之西非進口油源僅占 25.31%,與浮動油價調價 指標(7D3B)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%及 30%權 重計算仍屬有間。
 - (三)惟查油價浮動公式旨在反應購油(含石油腦等半製品)成本之變動。浮動油價實施期間,調價頻率雖有

不同(月調、週調),以及國際油價參考價格或有普氏(Platts)商情報導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 WTI 現貨價格、紐約商業交易所(NYMEX)WTI 原油期貨價格、Platts 報導之原油現貨價格指標[70%Dubai(杜拜-中東)原油價格+30%Brent(布蘭特-西非)變動幅度之不同,然檢視油價浮動公式,用以計算浮動油價之初始浮動油價(95年9月14日之稅前批售價),本身內含固定成本¹²、變動成本及利潤,惟該公式卻同時將利潤納入浮動,在油價長期趨勢上漲下明顯不利於消費者,殊欠妥當。另浮動油價調價指標杜拜及布蘭特均價分別以 70%及 30%權重計算,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,亦應檢討。

- 四、原油、半製品成本占油品支出之比例(96年為83.51%) 與國際油價正相關,惟中油公司按80%反應國際油價 變動,致於國際油價高漲時凍漲1個月,96年純益仍 達126億元,顯見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 例未盡確實,允應檢討。
 - (一)查中油公司成本結構,93~97年油料成本(含石油腦半製品等)、油品總支出及其占比依序為(93年:3028.82億元,3980.62億元,76.09%¹³)、(94年:3992.65億元,4979.65億元,80.18%)、(95年5064.10億元,6069.19億元,83.44%)、(96年:5492.30億元,6576.65億元,83.51%)及(97年:6732.64億元,7968.97億元,84.49%),顯見原油、半製品成本占油品支出之比例,與國際油價呈正相關。
 - (二)次查經濟部能源局油價管理與分析系統,國際原油 自 96 年初起漲,至 97 年 8 月達最高點,而浮動油

¹² 例如折舊、攤銷等。

¹³ 貨物稅屬代收代付性質,不計入中油公司成本。

價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,並改依 80%幅度 反應國際油價之波動(試行階段 95.9.26~95.12.31 本為 100%)。全年參考之指標原油,雖有西德州中級原油(WTI)或普氏之 70%杜拜(Dubai)加 30%布蘭特原油(Brent)之別。調價週期或有週調、月調之分,國內汽柴油價格悉依浮動油價公式調整,合計全年純益達 126.1 億元。

- (三)惟查原油、半製品成本占油品支出之比例(96 年為83.51%)與國際油價正相關,國際油價亦自96 年初開始飆漲至97 年8月間,然中油公司96.7.31~96.8.14暫停實施浮動油價2週,及96年12月油價凍漲,縱按80%反應國際油價變動,96年純益仍達126.1億元,顯見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,允應檢討。
- 五、中油公司成品油之生產成本分攤,有交叉貼補之嫌, 且令工業用戶無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積極誘因,不當 增加消費者負擔,顯有未當。
 - (一)查中油公司之煉製結構,油料煉製程序可分為初餾 與精煉 2 個階段。原油購入後,經過蒸餾工場初步 蒸餾,分餾出輕、重質油料。輕質油料部分再經過 加氫脫硫、重組、摻配等精煉程序,產生石油氣 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及石化原料等。重質品料 分,經由重油脫硫工場加氫脫硫後,產出低硫燃料 油,或再投入重油轉化工場裂解為汽油、丙烯等高 附加價值產品。中油公司成品油生產成本為產品自 開始生產起至成品繳庫時止,所發生之提煉及製造 等一切費用皆屬之,並採聯產品分攤方式計算各油 品成本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查該公司聯產品之生產成本計算採月結制,按「廠 別不分階段依產值比率分攤法」計算,成本計算公

式如下:

- 1. 生產成本總額(TC)
 - =直接材料+直接人工+製造費用
- 2. 各項產品產值=該項產品單位售價(P_i)x該項產 品產量(Q_i)
- 3. 全部產品產值(TV)
 - =各項產品產值之和 $=\Sigma(P_i \times Q_i)$
- 4. 各項產品生產成本(Ci)
 - =生產成本總額X(該項產品產值/全部產品產值)
 - $= TCx[P_ixQ_i/\Sigma(P_ixQ_i)]$
- 5. 各項產品單位生產成本
 - =該項產品生產成本(Ci)/該項產品產量(Qi)
- (三)惟查該公司 97 年造成 186 億元虧損之低硫燃油業務(占重油轉化率達 31%),以當年度我國與日、韓國及進口品之價差高達每公秉 4,566 元、4,451 元及 2,740 元(詳表 15、16),已明顯偏離國際市場價格。且該公司聯產品之生產成本計算採月結制,並按「廠別不分階段依產值比率分攤法」,辦原應對於低硫燃油之生產成本。案經核算,倘中油公與際價格計算銷售燃料油,96、97 年高級柴油人與歐際價格計算銷售燃料油,96、97 年高級柴油人與經濟人主產成本分別達到 1.59 至 36.61 億元,合計 96~98年度多分攤金額達 142.26 億元¹⁴(詳表 17)。是政府低之燃料油售價等同變相將較大比例之生產成本轉嫁於汽、柴消費者,悖離使用者付費原則,不當

^{14 96} 年分攤 47.12 億元,97 年度分攤 87.74 億元,98 年度分攤 7.4 億元,合計 147.26 億元。

增加消費者負擔,顯有未當。

- 六、現行國內浮動油價機制規範對象受限,民間業者在國際油品價格暴漲期間,外銷油品獲得鉅額利潤,衝擊國內油品供應之穩定性,致中油公司負擔重大虧損,主管機關允宜研議穩定市場供需、維護市場競爭公平性之機制。
 - (一)依據現行「國內汽、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 則」第6點規定:「各週調整後92無鉛汽油、超 級柴油零售價換算稅前批售價格,以亞鄰競爭國(日本、韓國、香港、新加坡)當週稅前價之最低價 做為浮動油價調整的上限。」經查自實施浮動油價 機制起,因國內汽、柴油價格低於亞鄰競爭國,且 僅與國際原油價格連動,筆致國內成品油價與國際 市場油價間存有價差。復經行政院施行凍漲或短漲 政策,擴大該價差,對民營業者形成強大之出口誘 因,除令民間業者自97年3月29日起未配合凍漲 及短漲政策並外銷獲利外,中油公司亦因供應內需 ,汽、柴油市占率急遽上昇(汽、柴油市占率由96 年度之75.00%及81.60%驟昇為97年4月之95.60% 及 96.20%),總計 97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吸收民間業 者汽、柴油內銷量發生虧損達 26.33 億餘元,等同 由全民負擔凍漲成本,並衝擊國內油品供應之穩定 性。
 - (二)再依石油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:「油源不足或油價 大幅波動,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 虞時,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緊急時期石油管制、配 售、價格限制、安全存量調整提撥及運用措施。前 項措施之實施條件、時機、程序、適用對象、範圍 、實施內容及方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緊急時期 石油處置辦法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及「緊急時

期石油處置辦法」第2條第3項規定:「……所稱油價大幅波動,指……因政治、經濟、……或其他因素,致國際油價累積上漲百分之五十以上。 經核該辦法僅規定油價波動幅度,未規範計算油價波動幅度之起迄期間,如發生油價大幅波動,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處,欲實施緊急時期石油處置作為時,恐生認定上之問題,宜研謀妥適處理。

- (三)復依 97年1月16日修正之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15條第 2 項規定:「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, 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, 中央主管機關前項, 前項規定:「關連大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之認定、限制期間、所定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之認定、解除時間, 亦品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並未對「油管機關,在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並未對「油管機關或有失調之虞」作明確定義, 中央主管機關或有失調之虞時, 如國內石油市場突發事故, 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, 中央主管機關欲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, 恐生認定上之問題, 宜研謀妥適處理。
- (四)綜上,由於相關法令規定未盡問延,民間業者在國際油品價格暴漲期間,外銷油品獲得鉅額利潤,衝擊國內油品供應之穩定性,致中油公司擔負重大虧損,等同由全民負擔油價波動成本,主管機關宜研議穩定市場供需、維護市場競爭公平性之機制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~五,糾正經濟部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六,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